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20〕19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 通知

东川、禄劝县（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市级财政预算和退耕还林工作安排，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0 年度退耕还林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 1787.331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0 年“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级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17〕40号）文件精神，昆明市退耕还林每亩补助标准为2800元，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级分板块按比例承担。东川、禄劝县（区）属第三板块，市、县（区）承担的比例为8:2。

二、昆明市提前下达2020年度退耕还林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1787.331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新实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的东川区、禄劝县2016-2019年任务（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批任务1.91万亩在预算上报后下达，市级补助资金拟列入2021年预算安排）。

三、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及时兑付给农户，工程实施县（区）要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加大督促和检查力度，努力提高退耕还林的质量和成效。市级将进行绩效跟踪，确保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附件：昆明市2020年退耕还林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表



2020年2月19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昆明市2020年退耕还林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表

单位：亩、万元

县 (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市级需 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市级 补助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计	新一轮	陡坡地	2020年应补		计	新一轮	陡坡地	2020年应补		计	新一轮	陡坡地	2020年应补		计	新一轮	陡坡地	2020年应补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合 计	6375.8	3375.8	3000	51.0064	12.7516	13600	13600		544	136	45623	41623	4000	729.9712	275.3856	18013.3	12558	5455.3	554.704	138.676	1879.6816	1787.3311
东川区	3375.8	3375.8		27.0064	6.7516	13600	13600		544	136	34423.2	34423.2		550.7712	137.6928	15013.3	12558	2455.3	434.704	108.676	1556.4816	1556.4816
禄劝县	3000		3000	24	6						11200	7200	4000	179.2	137.6928	3000		3000	120	30	323.2	230.8495